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 第 1 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專業實務能力，提早體驗職場環境，並獲得專業技術訓練以符合技職教育特色，特訂本辦法。
- 第 2 條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需為依法立案之機構，並與本校各系專業業務相關為限。
- 第 3 條 本校為審查各系所提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規劃及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重要事項，應成立「學生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 4 條 本校為順利推動校外實習工作，各系得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適用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及實習手冊，補充規定相關事宜。並通過各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 5 條 學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時，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
- 第 6 條 各系選派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需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就讀學制、系名、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以符合本校推動校外實習之要求。
- 第 7 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由各系及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共同推動，其工作職掌與辦理事項如下：
- 一、各系：
- (一) 遴選國內外實習機構。
 - (二) 與實習機構訂定實習合約。
 - (三) 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負責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 (四) 辦理實習媒合活動與職前輔導說明會。
 - (五) 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及協調學生實習各項業務事宜。
- 二、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
- (一) 招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二) 協助各系尋求實習機構。
 - (三) 彙整各系通過之學生校外實習審查名冊及全校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資料。
 - (四) 建立校外實習機制；考核校外實習成效。
 - (五) 其他配合各系推動相關實習業務事宜。

- 第 8 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各系應事前妥善評估規劃，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 第 9 條 本校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學生，出國實習需依兵役法施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合約書未盡事宜及爭議處理，除依本辦法及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外，必要時得提交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